

附件 1

## 实验室安全工作责任书

(学院版)

学院(科研单位)党政主要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,全面负责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。学院(科研单位)实验室分管领导是实验室安全工作的具体管理责任人,负责协助第一责任人做好本单位实验室安全的具体工作。实验室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、管理责任人具体安全管理职责如下:

一、树立“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”的思想,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,全面贯彻国家有关实验室安全法律法规和学校制定的安全管理制度。

二、组织建立本单位的实验室安全工作体系,逐级落实各项安全责任,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每间实验室,每项实验室业务,不留死角,预防和杜绝实验室安全事故。

三、组织制定适合本单位的各项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、应急预案,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四、组织开展具有本单位特色的实验室安全宣传、教育活动,定期组织针对师生的实验室安全培训和考试。

五、根据不同实验内容制定个人防护标准规范,要求劳保用品配置到位并要求师生按规定佩戴使用。

六、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检查,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。

七、自觉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的指导监督,积极配合查处违

规行为以及事故调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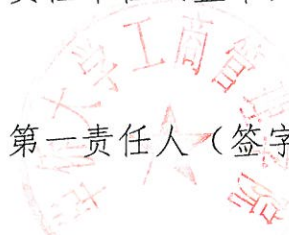
此责任书由学校委托实验室与管理处与学院相关责任人签订，双方各持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，若遇责任人变动，由继任者继续履行职责。



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（签字） 第富贵  
2019.1.19

责任单位（盖章） 工商管理部



第一责任人（签字） 孙明

管理责任人（签字） 郑智

2019年1月11日